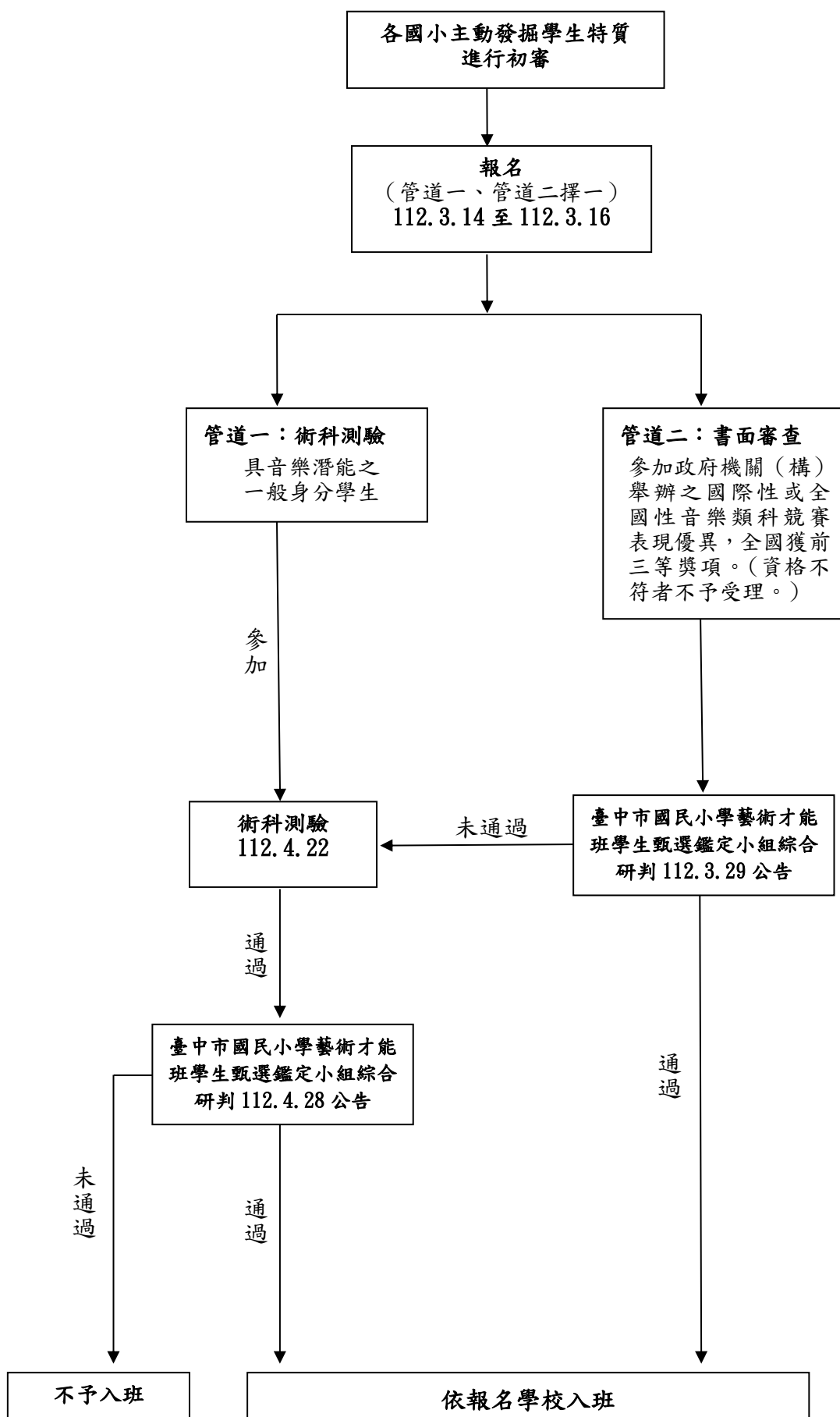




## 目 錄

|  |     |
|--|-----|
| 目錄-----  | I   |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  | II  |
|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 III |
| 壹、依據-----  | 1   |
| 貳、目的-----  | 1   |
| 參、主辦單位-----  | 1   |
| 肆、承辦單位-----  | 1   |
| 伍、報名資格-----  | 1   |
|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1   |
| 柒、報名時間-----  | 1   |
| 捌、報名地點-----  | 1   |
| 玖、報名方式-----  | 1   |
|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 1   |
|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 2   |
|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 2   |
| 拾參、成績複查-----   | 2   |
| 拾肆、報到-----   | 2   |
| 拾伍、附註-----   | 3   |
| 拾陸、附錄-----   | 3   |
| <br>   |     |
| 中區光復國民小學、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八校招生簡章----- | 4   |
| <br>   |     |
| 附件一：報名文件清單-----  | 21  |
| 附件二：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 22  |
| 附件三：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 23  |
|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24  |
| 附件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25  |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



附註：插班生入學甄選鑑定流程亦同。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 日期                  | 星期          | 項目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 1月13日               | 五           | 簡章公告                                  | 簡章及報名表可由網路自行下載，網址如下：<br>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br><a href="https://www.tc.edu.tw/">https://www.tc.edu.tw/</a><br>2.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網址列於封面)。 | 教育局<br>各受理報名<br>學校 |
| 3月14日<br> <br>3月16日 | 二<br>三<br>四 | 甄選鑑定報名<br>(管道一、管道二)                   | 1.時間：8:00~16:00(逾時不予受理)。<br>2.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br>3.鑑定方式：管道一採術科測驗；管道二採書面<br>審查。<br>4.報名費：1800元整。(除經由管道二錄取者，<br>不得要求返還報名費)        | 各受理報名<br>學校        |
| 3月17日               | 五           | 管道二報名結果                               | 1.下午4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br>學校網站公告。<br>2.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審議未通過者，直接依<br>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 教育局<br>各受理報名<br>學校 |
| 3月29日               | 三           | 管道二書面審查結<br>果公告                       | 下午4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受理報名學校<br>網站公告  | 教育局<br>各受理報名<br>學校 |
| 4月10日               | 一           | 管道二錄取學生報<br>到                         | 1.時間：8:00~16:00。<br>2.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br>3.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還報名費。   | 各受理報名<br>學校        |
| 4月22日               | 六           | 管道一：術科測驗                              | 1.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br>2.報到時間：8:00~8:20。<br>3.測驗內容：(1)音樂基本能力 (2)演奏能力。   | 各受理報名<br>學校        |
| 4月28日               | 五           | 管道一術科測驗鑑<br>定結果公告                     | 1.下午7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br>名學校網站公告。<br>2.以限時掛號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 教育局<br>各受理報名<br>學校 |
| 5月2日                | 二           | 受理鑑定成績複查                              | 1.當日下午3時前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br>(親自或委託複查)<br>2.逾期不予受理。   | 教育局<br>各受理報名<br>學校 |
| 5月12日               | 五           | 通過鑑定、符合入<br>班者，於期限內至<br>受理報名學校報<br>到。 | 1.時間：8:00~16:00。<br>2.通過甄選鑑定者，持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至<br>各受理報名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br>動放棄。   | 各受理報名<br>學校        |
| 6月26日               | 一           | 遞補報到期限                                | 1.報到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br>2.報到時間：8:00—16:00。  | 各受理報名<br>學校        |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 四、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小學音樂優異之學生。
- 二、增進具有音樂藝術才能優異之學生對音樂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欣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

### 伍、報名資格：

- 一、新生：設籍臺中市，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具有音樂潛能者。
- 二、插班生：設籍臺中市，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三~五年級之學生，具有音樂潛能者。

###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各校招生班級數、新生及插班生人數詳如本簡章之拾陸、附錄。

### 柒、報名時間：

- 一、日期：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至 3 月 16 日(星期四)。
- 二、時間：8:00~16:00。

### 捌、報名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

### 玖、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 1.繳交「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如附件二，並貼妥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2.報名管道二學生請繳交「申請書面審查表」(如附件三)及獲獎紀錄資料。
  - 3.繳交戶籍證明影本(正本審核，驗畢發還)。
  - 4.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整。
  - 5.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資料；除經管道二錄取者，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8:00 報到，8:20 準備甄選鑑定。(詳如附件二之甄選鑑定時間表)

二、地點：各報名學校。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

1.術科測驗總成績需達到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2.各受理報名學校新生及插班生之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詳如本簡章之拾陸、附錄。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1.採計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獲前三等獎項，檢附個人項目得獎資料，送交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

2.綜合研判結果如下：(1)通過：依綜合研判結果，符合入班。(2)未通過：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3.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4.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1800 元。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各報名學校報到(8:00 起至 16:00)，並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管道一甄選鑑定通過名單，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9: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暨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與公佈欄，並由學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一、成績有疑義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如附件四）至各受理報名學校親自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期限：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5:00 前；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申請地點：各報名學校音樂班。

四、複查申請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並附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六、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拾肆、報到

一、報到

1.對象：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達通過標準之學生。

2.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8:00 起至 16:00；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3.地點：各報名學校音樂班。

4.繳交證件：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二、遞補報到期限

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8:00 起至 16:00。

拾伍、附註:

- 一、本簡章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定後，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提請報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將審核結果報局備查。
- 三、凡屬臺中市各區公所管有案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須附有效證明）。
- 四、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戶口名簿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拾陸、附錄（112 學年度各校音樂藝術才能班招生班級數、學生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  |                 |  |
|--|-----------------|--|
|  | 吹管              |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br>視奏                                |
|  | 其他樂器<br><含打擊樂器> |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如自選曲演奏為無調性樂器，則需加考高音木<br>琴音階。<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br>視奏 |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三、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選修樂器先依本條第四、五款安置後，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於西樂組或國樂組；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依本條第六款安置後，再依第七款由學校統籌安置於西樂組或國樂組。

#### (一)三年級西樂組選修樂器編制:合計 26 名。

小提琴 8 名、中提琴 3 名、大提琴 3 名、低音提琴 1 名  
長笛 1 名、雙簧管 1 名、單簧管 1 名、低音管 1 名  
小號 2 名、法國號 2 名、長號 1 名、打擊樂 2 名

#### (二)三年級國樂組選修樂器編制:合計 26 名。

二胡 7 名、大提琴 3 名、低音提琴 1 名  
琵琶 2 名、揚琴 2 名、柳琴兼中阮 2 名、古箏 1 名  
笛子 3 名、笙 2 名、嗩吶 1 名、打擊樂 2 名

#### (三)四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西樂 1 人國樂組 7 人,計 8 名。

(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

長號、二胡、柳琴兼中阮、琵琶、打擊、嗩吶

#### (四)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西樂組 2 人國樂組 6 人,計 8 名。

(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

長號、法國號、二胡、柳琴兼中阮、揚琴、笙

#### (五)六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西樂組 1 人國樂組 3 人,計 4 名。

(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

小提琴、二胡、柳琴兼中阮、揚琴、嗩吶

四、三年級新生以西洋樂器(不含鋼琴)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 26 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於西樂組之該項樂器編制名額；另以西洋樂器之大提琴、低音提琴為主修報考學生，如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 26 名者，亦可優先於國樂組之大提琴、低音提琴樂器編制名額。

五、三年級新生以國樂樂器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 26 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於國樂組之該項樂器編制名額。

六、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以西洋樂器或國樂樂器報考者，達通過標準，則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於插班生之該項樂器編制名額。

七、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以鋼琴、其他樂器或未開插班生缺額之樂器報考者，則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安置於插班生之樂器編制名額。

##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 一、112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新生：三年級新生 1 班，至多 26 名，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

1.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9 名，男女兼收。

2.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11 名，男女兼收。

3. 六年級插班生：至多 11 名，男女兼收。

###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 音樂基本能力(主考者以鋼琴施測)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 (1)三年級新生: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  |
| 演奏能力<br>50%<br><br>※ 說明<br>音 階 15%<br>自選曲 35% | 鋼 琴                  | 音 階：C 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           |
|   | 西洋<br>管弦樂器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其他樂器<br>(含打擊樂)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 (2)四年級插班生: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  |
| 演奏能力<br>50%<br><br>※ 說明<br>音 階 15%<br>自選曲 35% | 鋼 琴                  | 音 階：G 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           |
|   | 西洋<br>管弦樂器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其他樂器<br>(含打擊樂)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 (3)五年級插班生: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  |
| 演奏能力<br>50%                | 鋼 琴                  | 音 階：：F 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          |
|                            | 西洋<br>管弦樂器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其他樂器<br>(含打擊樂)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說明<br>音 階 15%<br>自選曲 35% |                      |  |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 (4)六年級插班生: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  |
| 演奏能力<br>50%                | 鋼 琴                  | 音 階：：C、G、F 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      |
|                            | 西洋<br>管弦樂器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其他樂器<br>(含打擊樂)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說明<br>音 階 15%<br>自選曲 35% |                      |  |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鋼琴音階調性現場抽籤決定。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 (二)甄選鑑定標準：

- 1.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 2.術科測驗各分項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 1.音樂基本能力成績總分 2.節奏 3.音感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

#### 三、112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選修樂器先依本條第四款安置後，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

選修樂器；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依本條第五款安置後，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

- (一) 三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合計 26 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 (二) 四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中提琴、低音提琴、雙簧管、小號、法國號、低音管、低音號。(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 (三) 五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小號、法國號、低音管、低音號、打擊樂。(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 (四) 六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大提琴、低音提琴、低音管、低音號、打擊樂。(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四、三年級新生以管弦樂器(不含鋼琴)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 26 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選修該項樂器，至該項樂器編制額滿為止；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

五、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以管弦樂器(不含鋼琴)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達錄取名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選修該項樂器，至該項樂器編制額滿為止；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

##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一、112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新生：三年級 2 班，至多 52 名，男女兼收。

1.國樂班：至多 26 名。

2.弦樂班：至多 26 名。

(二)插班生：

1.四年級插班生：國樂班至多 7 名，弦樂班至多 8 名，男女兼收。

2.五年級插班生：國樂班至多 6 名，弦樂班至多 7 名，男女兼收。

3.六年級插班生：國樂班至多 8 名，弦樂班至多 12 名，男女兼收。

二、112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音樂基本能力。

2.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               |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   |  |   |
| 演奏能力<br>50%   | 鋼 琴                        | 音 階：三年級新生：C 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免琶音。<br>插 班 生：C 大調、F 大調、G 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 |  |   |
|               | 西洋<br>樂器                   | 弦<br>樂  | 音 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皆為 D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                            | 管<br>樂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 ※ 說明<br>音 階 10%<br>自選曲 40% | 國樂<br>樂器  | 二<br>胡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   | 彈<br>撥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   | 吹<br>管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 其他樂器<br>(含打擊樂)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二)甄選鑑定標準：

1.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2.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3.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

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112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樂器選修規則：

- (一) 報考時報考樂器並非日後選修樂器，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需依本校弦樂班及國樂班開授之主副修樂器選修課程。
- (二) 三年級新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於報到後擇日選修分配樂器（時間地點另外通知）。選修樂器時依術科測驗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選修樂團規範編制名額之樂器，總成績相同者以樂器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選擇，若樂器演奏能力成績亦相同，當場抽籤決定順序。
- (三) 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到後擇日選修學校公布缺額之樂器（時間地點另外通知）。總成績相同者以樂器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選擇。
- (四) 報考班別於報名時須確定選填志願表（弦樂班或國樂班），甄選鑑定通過後依志願編入所選班別，請家長簽名具結，日後不得再有異議。若入班後欲改修另一班別樂器，需先退出編入普通班，隔年再依插班考試模式甄選鑑定入班。

## 112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報考志願表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入場證號 |  |
| 報考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級插班生 |               |      |  |
| 應考樂器  |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是否借用大型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考生身高 _____ 公分 |  |               |      |  |
| 志願一   |  |               | 志願二  |  |
| 家長簽名  | 日  | 日期：    年    月 |      |  |

※志願請填「弦樂班」或「國樂班」甄選鑑定通過後依志願編入所選班別，若放棄第二志願請填「無」並請家長簽名具結，日後不得再有異議。若入班後欲改修另一班別樂器，需先退出編入普通班，隔年再依插班考試模式甄選鑑定。

##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 一、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新 生：三年級 1 班，至多 26 名，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三升四年級 1 名

### 二、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音樂基本能力。

2.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   |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
| 演奏能力<br>50%              | 鋼 琴      |   | 音 階：<br>三年級新生：C 大調二個八度反覆，免終止式，免琶音。<br>三升四插班生：C 大調二個八度反覆，需終止式，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 |
|                          | 西洋<br>樂器 | 弦 樂                                       | 音 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皆為 D 大調二個八度、加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 管 樂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國樂<br>樂器 | 南 胡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 彈撥及擊弦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 吹 管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其他樂器<br>(含聲樂 直笛 打擊<br>樂) |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二) 甄選鑑定標準：

- 1.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 2.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一)三年級新生:

笛子 3 人、笙 2 人、嗩吶 2 人、胡琴 7 人、揚琴 2 人、柳琴 1 人、中阮 2 人、琵琶 2 人、大提琴 3 人、打擊 2 人。

(二)三升四年級插班生:

大提琴 1 人。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國樂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四年級新生選修樂器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與生理條件由學校統籌分配。



##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 一、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新 生：三年級 1 班，至多 26 名，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  
 1.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9 名，男女兼收。  
 2.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6 名，男女兼收。

### 二、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 (一)測驗內容：1.音樂基本能力。  
 2.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個別測驗：音感 25%、節奏 25% |     |   |
| 演奏能力<br>50%   | 鋼琴演奏<br>或<br>其他樂器  | 50% | 鋼琴  |
|               |                    |     | 其他樂器  |
|               |                    |     | 1.音階：<br>三年級新生：C 大調一個八度加終止式，免琶音。<br>插 班 生：C 大調、G 大調、F 大調二個八度加終止式，免琶音。<br>2.自選曲一首。 |
|               |                    |     | 1.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調性同自選曲，免琶音。<br>2.自選曲一首。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鋼琴音階調性現場抽籤決定。

❖三年級新生演奏任何樂器皆可，插班生須演奏鋼琴或管樂團編制之樂器。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 (二)甄選鑑定標準：

- 1.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 2.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任一項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音感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之依據如下: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學生專長、生理條件等由學校統籌分配樂器,非依考試時所演奏之樂器。

(一)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合計 26 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

長笛 2 名、雙簧管 1 名、單簧管 3 名、小號 3 名、法國號 3 名、長號 2 名、低音號 2 名、上低音號 2 名、薩克斯風 3 名、打擊樂 4 名、低音提琴 1 名。

(二) 四年級插班生，計 9 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

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三) 五年級插班生，計 6 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

長笛、薩克斯風、長號、小號、上低音號、打擊樂。

附註：通過甄選鑑定之插班生，若曾就讀本校藝術才能班因故轉出者，須選修轉出本校前原選修之樂器。

##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 一、112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三年級新生： 1 班，至多 26 名，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6 名，男女兼收。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2 名，男女兼收。  
     六年級插班生：至多 12 名，男女兼收。

### 二、112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 (一)測驗內容：1.音樂基本能力。  
                   2.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 (1) 三年級新生：

|               |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 (25%) |     |     |          |
| 演奏能力<br>50%   | 鋼琴或<br>演奏樂器           | 音階  | 10% | C 大調一個八度 |
|               |                       | 自選曲 | 40% | 一首       |

#### (2)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

|               |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 (25%) |     |     |                                    |
| 演奏能力<br>50%   | 鋼琴或<br>演奏樂器           | 音階  | 10% | C 大調、G 大調、F 大調二個八度<br>上下行加終止式，免琶音。 |
|               |                       | 自選曲 | 40% | 一首                                 |

附註：❖演奏樂器包括傳統西洋樂器或國樂器。

❖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學校提供樂器有：鋼琴、木琴、鐵琴、鐘琴、定音鼓、小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鼓棒請自備)。

(二) 甄選鑑定標準：

- 1.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 2.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2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六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依據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學生專長、生理條件等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非依考試時所演奏之樂器。

(一) 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至多26名（樂器由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

長笛 3 名、雙簧管 1 名、單簧管 3 名、中音薩克斯風 2 名、次中音薩克斯風 2 名、小號 2 名、法國號 2 名、長號 3 名、上低音號 2 名、低音號 2 名、低音提琴 1 名、打擊樂 3 名。

(二) 四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至多6名。（樂器由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豎笛、次中音薩克斯風、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提琴等樂器。

(三) 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至多2名。（樂器由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豎笛、小號等樂器。

(四) 六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至多12名。（樂器由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上低音號，低音號、低音提琴、打擊等樂器。

##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 一、112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 三年級新生：1 班，至多 26 名，男女兼收。
- (二)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9 名，男女兼收。
- (三)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9 名，男女兼收。
- (四) 六年級插班生：至多 9 名，男女兼收。

### 二、112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 (一)測驗內容：

- 1.音樂基本能力。
  - 2.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 三年級新生、四年級插班生欲主修鋼琴者須以鋼琴報考。  
五六年級插班生僅可以國樂為主修。

#### (1) 三年級新生：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節奏 25%、音感 25%          |   |
| 演奏能力<br>50%   | 鋼琴 或<br>其他樂器<br>演奏(擇一) | <p><b>鋼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音階：C 大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免琶音。</li> <li>2.自選曲：一首。</li> </ul> <p><b>其他樂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li> <li>2.自選曲：一首。</li> </ul> |

#### (2) 四年級插班生：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節奏 25%、音感 25%          |  |
| 演奏能力<br>50%   | 鋼琴 或<br>國樂樂器<br>演奏(擇一) | <p><b>鋼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音階：C、G、F 大調三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含終止式。</li> <li>2.自選曲：一首。</li> </ul> <p><b>國樂樂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音階：D、G 大調一個八度音階加琶音上下行。</li> <li>2.自選曲：一首。</li> </ul> |

(3) 五、六年級插班生：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節奏 25%、音感 25% |  |
| 演奏能力<br>50%   | 國樂樂器<br>演奏    | <b>國樂樂器：</b><br>1.音階：D、F、G 大調音階，當場抽籤決定演示內容。<br>2.自選曲：一首。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鋼琴或其他樂器之音階及自選曲皆需演奏。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揚琴、木琴、鐵琴、小鼓、古箏，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二)鑑定標準：

- 1.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 2.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2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樂器選修規則：

- (一) 通過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國樂樂器及鋼琴為每生必修。
- (二) 報考時之報考樂器並非日後選修樂器；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需依本校國樂班開授之主副修樂器選修課程。
- (三) 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六年級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到後擇日分配選修樂器(時間地點另行通知)。選修樂器時依專業老師建議、生理條件、學生專長、術科測驗總成績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
- (四) 開放招收鋼琴主修(主、副修修習曲目有難易之差別)。

##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一、112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1. 新生：三年級 1 班，至多 26 名，男女兼收。
2.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13 名，男女兼收。
3.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10 名，男女兼收。

### 二、112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 測驗內容：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 三年級新生：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   |
| 演奏能力<br>50%                | 鋼 琴                  | 音 階：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           |
| ※ 說明<br>音 階 15%<br>自選曲 35% | 其他樂器<br>(含聲樂<br>打擊樂)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br>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2) 插班生：

|               |                           |   |
|---------------|---------------------------|---|
| 音樂基本能力<br>50% |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   |
| 演奏能力<br>50%   | 鋼琴或<br>國樂樂器<br>演奏<br>(擇一) | <b>鋼琴：</b><br>1. 音階：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琶音。<br>2. 自選曲：一首。<br><b>國樂樂器：</b><br>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加<br>琶音。<br>2. 自選曲：一首。 |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二) 甄選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112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國樂樂器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以鋼琴為主修者，於合奏課及分組課時需擇一修習樂團編制上所需之樂器〈中阮、大阮、中音笙、低音笙、低音提琴〉。

1.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至多 26 名。

二胡 6 名、大提琴 3 名、琵琶 2 名、揚琴 3 名、柳琴 4 名、笛子 3 名、高笙 2 名、嗩吶 1 名、鋼琴 2 名。

2.四、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各年級至多各為 13 名、10 名。

四年級:二胡 3 名、笛子 3 名、嗩吶 1 名、大提琴 2 名、高笙 2 名、鋼琴 2 名。

五年級:二胡 2 名、笛子 2 名、嗩吶 1 名、大提琴 2 名、高笙 2 名、鋼琴 1 名。

3.新生及插班生選修樂器由學校依通過甄選之人數及分數做分配。

4.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到後擇日選修樂團規範編制之缺額樂器(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報名文件清單

★報名者請依本份文件清單檢核資料是否備齊，並依序放置。

|  |  |  |
|--|--|--|
| <b>報名資格</b>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第 2 點、第 3 點不需繳交，第 8 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第 8 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  |
| <b>報名資料</b>  | <b>檢核向度</b>  |  |
|  | <b>管道一</b>   | <b>管道二</b>   |
| 1.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br>(附件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2.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申請<br><管道二>書面審查表<br>(附件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3.獲獎紀錄證明資料：<br>於 <b>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6 日</b> 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br>(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獲前三<br>等獎項。(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受理報名學校行政職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4. 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5.繳交戶籍證明影本(正本審核，驗畢發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6.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7.報名費 18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8.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者免)   | 視需求繳交  |  |

(此清單僅作為報名者檢核用)

【附件二】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手機 |      |       |
| 原就讀學校  | 學校:  |     | 報考年級 |              | 以上資料正確無誤，請監護人簽名  |  |                        |  |  |  |    |      |       |
| 學校年級   | 年級:  |     | 年級   |              |  |  |                        |  |  |  |    |      |       |
| 報考樂器   |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須借用樂器 _____ (除大型樂器外，其他樂器請自備) |     |      |              |  |  |                        |  |  |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學生相片<br/>           請自行貼好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div> | 甄選鑑定記事   | 到考  |      | 甄選鑑定方式 (請勾選)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br><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br><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  |  |    |      |       |
|  |  | 未到考 |      | 管道二<br>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入班。<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br>(本欄請勿填寫) |  |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程序<br>(本欄請勿填寫) | 1. 檢驗證件 |    | 2. 檢查報名表 |    | 3. 回郵信封 |    | 4. 收費 |    |
|                  |         | 簽章 |          | 簽章 |         | 簽章 |       | 簽章 |

-----請-----勿-----撕-----開-----

|   |  |   |                               |
|---|--|---|-------------------------------|
| <b>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br/>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br/>入場證</b>   |  | <b>音樂術科測驗</b>                                     |                               |
|   |  | 日期  | 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
|   |  | 時間  | 項目                            |
|   |  | 8:00<br> <br>8:20                                 | 報到                            |
|   |  | 8:20  | 預備                            |
|   |  | 8:30<br> <br>12:30                                | 考試內容：<br>1.基本能力測驗<br>2.演奏能力測驗 |
|   |  |   | 備註                            |
|   |  |   | 攜帶入場證<br>領取識別證                |
|   |  |   | 所有考生<br>集合點名                  |
|   |  |   | 自備樂器<br>自備伴奏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1.自行貼好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br/>           2.須與報名表所貼照片同式         </div> |  | 編號： _____<br>學生姓名： _____<br>聯絡電話： _____           |                               |
|   |  | ※1.憑入場證入場，準時報到，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br>2.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 |                               |

【附件三】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國小  |
| 推薦人姓名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推薦人身分 |  | 申請學校 |     |

二、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

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得獎資料。

獲獎資料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 1   |      | 年 月  |      |      |
| 2   |      |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      |      |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關係(請勾選)：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_\_\_\_\_ (請說明)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

|                                 |                        |
|---------------------------------|------------------------|
| 綜合研判結果                          |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測驗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入班   |                        |

【附件四】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                       |                                    |                                  |                    |
|-----------------------|------------------------------------|----------------------------------|--------------------|
| 學生姓名                  |                                    | 入場證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br>手機：                         | 聯絡地址                             |                    |
| 申請複查科目<br>(複查項目請√)    | <input type="checkbox"/><br>音樂基本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br>演奏能力 |                    |
| 原登記成績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書<br>正本驗畢歸還 |                                    | 繳 複 查 費<br>( 1 0 0 元 )           | 限 時 掛 號<br>回 郵 信 封 |

委託人申請複查請檢附委託人同意書與學生報名入場證正本。

-----請-----勿-----撕-----開-----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        |                                    |                                  |  |
|--------|------------------------------------|----------------------------------|--|
| 學生姓名   |                                    | 入場證編號                            |  |
| 申請複查科目 | <input type="checkbox"/><br>音樂基本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br>演奏能力 |  |
| 複查成績結果 |                                    |                                  |  |
| 備註     |                                    |                                  |  |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戳記）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就讀學校  |      |      |   |
| 緊急連絡人   |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br>或<br>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br><br>(浮 貼) |      |      |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放大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需要考場<br>準備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 他<br>特殊需求<br>(請詳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